

烏海市人民政府

乌海市财政局文件

乌财农〔2021〕292号

乌海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1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预下达2021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内财农〔2021〕618号）、《内蒙古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关于下达2021年自治区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补助资金以及做好项目备案工作的通知》（内民委发〔2021〕14号）、《内蒙古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的通知》（内乡振发〔2021〕6号）文件精神及

市长办公会议（审议）文件《关于2021年度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事宜的汇报》文件精神，现下达2021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994万元（资金明细详见附件）。自治区衔接资金与绩效奖励金请列2021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05 生产发展”、少数民族发展任务与工作经费请列2021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一、各区接文后在安排资金时，要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需要及财力情况，保持投入力度总体稳定。

二、衔接资金各项任务要将产业发展作为支持重点，2021年各盟市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规模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达资金总规模的50%，且不得低于2020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占比。衔接资金可用于购买防贫保险。

三、请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按时做好资金决算工作。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的经验、问题及建议请及时反馈。

附件：2021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乌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7月2日印发

2021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表

单位：万元

	合计	自治区衔接资金	绩效奖励资金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工作经费					
					小计	建档立卡	规划编制	项目库建设	资产管理	档案移交
海勃湾区	360	300.5		41	18.5	1	10	3	3	1.5
乌达区	839	290	500	31	18	1	10	3	3	1
海南区	795	735.5		41	18.5	1	10	3	3	1.5

